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水利厅内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水利厅内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110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1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四川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联合体成员一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2024年水利厅内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水利厅内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306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801.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11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联合体成员二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2024年水利厅内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水利厅内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237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337.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四川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11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